

現在，我們一直持續在協調，因此建議將「於兩個月內」五字刪除，因為這件事已經持續在進行，恐怕無法在兩個月內全部釋出。

主席：不可以刪除，本席要求你們要有具體時程，一旦刪除，恐怕協調半天，也不會有進展，所以兩個月後你們就要報告釋放出多少空間，要把那個數字拿出來，如果那個數字很難看，當然我會繼續追究行政單位到底是誰出了問題，是中央出了問題還是地方出了問題。

第 5 案，前面「公立」可以改成「公共化」，其他照案通過。

剛才的第 4 案應該再多增加財、主單位，因為這涉及到津貼的發放，財政部今天也有與會，所以除了衛生福利部之外，還要會同財、主單位。

進行第 6 案。

6、

有鑑於國內少子化問題嚴重，且經濟壓力為國人生育意願低落之主因，政府應提供更友善、有感的育兒政策，讓國人安心生養孩子。爰建請內政部檢討現行購屋優惠貸款及租屋補貼政策，於一個月內提出優先補助新婚、育有學齡前幼兒家庭之購屋優惠及租屋補貼方案；財政部另應研擬將育兒家庭房貸利率比照公教人員優惠利率辦理，並於一個月內提出具體規劃報告，以減輕育兒家庭之負擔。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李彥秀 蔣萬安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王主任秘書說明。

王主任秘書安強：主席、各位委員。內政部是不是可以建議將第 5 行文字「於一個月內提出」修改為「於一個月內會商地方政府研議提出」，因為這其中有一些租屋補助的資源是由地方政府出錢的，我們必須要有這個程序。

主席：好，增加地方政府，其餘照案通過。

請財政部賦稅署蔡副署長說明。

蔡副署長碧珍：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提案後面有提到財政部的業務，我是否可以建議將倒數第 2 行「並於一個月內提出具體規劃報告」修改為「並於一個月內提出可行性報告」？

主席：這有什麼差別？

蔡副署長碧珍：因為目前財政部公股銀行已經有推出青年安心成家方案……

主席：我是說具體規劃報告跟可行性報告有何差別？根本沒有差別啊！那就照案通過。

進行第 7 案。

7、

鑒於《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3 條的規範，僱用 250 人以上員工應提供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措施，且主管機關應給予經費補助。根據本條當初之立法理由，「國內中小企業居多，實無能力設立托兒設施，故『初期』先課以僱用二百五十人以上之雇主應設立托兒設施或提供適當托兒措施之義務，協助受僱者解決托兒問題，於立法執行後再作檢討。」從民國 91 年立法至今，已過了近 15 年的時間，相關檢討作為應更精進。我國中小企業佔台灣整體企業比例的

97.64%，大部分員工人數未滿 200 人。勞動部應重新再做需求評估，調查僱用 100 人以上的公司，員工是否有哺（集）乳室、托兒設施的需求。此外，目前違反第 23 條相關規定並無罰則，勞動部應研議罰則規範並提出修法建議，於一個月內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陳宜民 王育敏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孫司長說明。

孫司長碧霞：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這個案子需要再做一些需求評估，還有研議罰則以及提出修法建議，這部分可能需要跟一些雇主團體，特別針對如果沒有提供子女送托的處罰這部分做一些討論，我們建議在倒數第 2 行「一個月內」修改為「兩個月內」。

主席：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可以改為「兩個月內」，不過我剛才質詢時，也詢問過次長目前是否有調查僱用 100 人以上的公司，員工對於哺（集）乳室的需求，次長說有做這個調查，當然這不是普查而是抽查，這個數據是不是請次長或部裡面提供給我？

孫司長碧霞：可以。

蔣委員萬安：但是提案中的「兩個月內」是指你們要做每一家有關 100 人以上公司對哺乳需求的詳細調查，所以改成「兩個月內」是可以的，至於你們手邊現有的數據，麻煩部裡再提供給我。

孫司長碧霞：是，會提供給委員。

主席：好，第 7 案中「一個月內」修正為「兩個月內」，修正通過。

進行第 8 案。

8、

鑒於現行《勞基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第 2 款明文規定，「特別休假日期應由勞僱雙方協商排定之」，由於法對協商未果如何處置並無明文規定，因此雇主往往以人手不足為由，拒絕勞工申請特休，遂成為訴訟紛爭根源。故要求勞動部針對「特別休假若勞僱雙方無法協商」，後續處理方式制訂規範，以落實特別休假制度。並且將「事業單位勞工申請特別休假人數天數、人數比例」納入勞動檢查項目，對於特休申請日數或人數比例過低的事業單位請其改善，並於一個月內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李彥秀 王育敏

主席：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張副署長說明。

張副署長金鏞：主席、各位委員。剛才有跟提案委員報告過，我們建議將第 6 行：並且將「事業單位勞工申請特別休假……」修改為：並且將「事業單位是否落實執行勞動基準法規定之特別休假」納入勞動檢查項目。在第 6 行文字有做一些修正，我們勞動檢查就是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定，檢查事業單位是否有給予特別休假。

主席：蔣委員，修正的文字內容可以嗎？